

ICS 13.030.01
Z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857—2015

废弃固体化学品分类规范

Classification of solid chemical waste

2015-07-03 发布

2016-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废 弃 固 体 化 学 品 分 类 规 范

GB/T 31857—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5年7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5180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标准化研究与促进中心、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重庆新申世纪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泽芳、高循洲、陈建立、温炎燊、赵祖亮、丁灵、吴燕凌、王琦、马艳萍、申静。

废弃固体化学品分类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固体化学品的分类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废弃固体化学品的产生者和专业废弃固体化学品处理机构对可再利用的废弃固体化学品进行分类、收集、日常管理等。

本标准不适用于实验室、医疗、放射性废弃固体化学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T 29329—2012 废弃化学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 13690—2009、GB/T 29329—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固体化学品 solid chemical waste

丢弃的、废弃不用的、不合格的、过期失效的固态、半固态化学品,以及包装化学品的容器。

4 分类

废弃固体化学品按照行业来源分为以下八类:

I类:含有价金属的废弃固体化学品;

II类:废弃电池化学品;

III类:废弃电子化学品;

IV类:废弃催化剂;

V类:废弃聚合物化学品;

VI类:废弃油脂;

VII类:工业废渣;

VIII类:其他废弃固体化学品。

按照每类废弃化学品的产品类别分成不同组别,具体见表1。